

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卫生健康办公室的北滘镇 2024-2026 年公共环境加强除四害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440606-2024-04411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卫生健康办公室的北滘镇 2024-2026 年公共环境加强除四害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440606-2024-04411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佛山市日骏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1.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8.1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佛山市日骏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7 月 11 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卫生健康办公室的北滘镇 2024-2026 年公共环境加强除四害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440606-2024-04411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北滘镇 2024-2026 年公共环境加强除四害服务项目（包 2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佛山市日骏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1.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8.1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佛山市日骏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1 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